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120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202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028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校於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
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00338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賦予各校(園)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校(園)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學校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檢附本府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